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盐技师科研函〔2025〕8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盐城市社科成果申报和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盐城市社科成果申报与推荐工作，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展现我校社科研究实力，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本次申报面向全校各部门、二级学院作者。行政处室作者的成果材料，由其考核所属的二级学院负责统一收集与报送，确保申报材料完整、准确。

2. 申报者必须是我校在职个人。申报成果的截止时间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校，以明确申报主体资格，保障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二、申报方法

本次评奖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者须登录江苏省社科联网上评奖申报系统，填写申报资料，并向科研与产教融合处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 网上申报：登陆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统一申报平台：

<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选择“各设区市申报入口”“盐城市”进入系统），按平台提示填写申报表及相关内容（登陆密码：B3768E87）。

2. 纸质申报：申报成果、申报表及相关该项成果的评价材料等一式两份报送至科研与产教融合处。

三、申报时间

网络系统开放时间：4月2日9时~4月20日17时；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4月21日~4月23日。请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逾期未在系统内申报的项目不得报送纸质材料。

四、推荐程序

申报结束后，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对申报成果进行严格审核，依据相关指标要求，向市社科联择优推荐报送。请各学院接到本通知后，积极行动，认真做好成果申报的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与申报，充分展示我校社科研究的优秀成果。

附件：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及申报答疑

科研与产教融合

2025年4月14日

